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建字第45號

原告 永旗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永昌

訴訟代理人 楊閔翔律師

複代理人 黃珮菁律師

被告 鍾承益即同順實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1萬6,343元，及自民國111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4萬5,352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44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1萬6,34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2月25日向承攬原告承攬臺南市○市區○○000○000號、109號廠房增建裝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兩造於同年3月20日簽立工程承攬契約暨保固書，約定工程總價新台幣(下同)603萬1900元(未稅)，工程期限126工作天，預定於110年6月30日完工。原告分別於110年2月25日及同年3月22日、5月18日、7月9日及9月3日，各給付被告60萬元、240萬元、108萬元、29萬9,950元及100萬元，共計537萬9,950元。嗣因被告未能如期完工，兩造協議延長至110年7月25日，但被告仍無法完工。

01 (二)又被告於110年9月間以OA辦公家具需先訂作進場安裝完畢
02 後，其餘工程始能再進場施作為由，要求原告再給付100萬
03 元，兩造於110年9月10日就系爭工程糾紛簽訂承攬增補協議
04 書，約定：(1)系爭工程完工驗收後，原告另行給付被告32萬
05 元。(2)原告已支付被告537萬9,950元。(3)被告需提供已下訂
06 OA辦公家具之證明、100萬元發票及工程進度表。(4)被告承
07 諾於110年11月30日前完工。(5)若被告未於期限前完工，應
08 按日賠償系爭工程總價金（635萬1,900元）之1000分之5之
09 遲延違約金。

10 (三)惟被告仍未如期完工，兩造乃於111年1月25日檢視已完成及
11 未完成工程，再達成下列協議：(1)被告應退還OA辦公家具已
12 付款項100萬元；(2)被告應退還水電工程未完成金額45萬5,3
13 11元；(3)被告應退還木作及油漆工程施作金額56萬5,000
14 元；(4)冷氣、木工、地板、樓梯、輕鋼架等工項，冷氣已完
15 成八成，木工完成九成，地板、樓梯及輕鋼架已付款但未施
16 作，同意由被告繼續施作完畢。嗣被告於111年2月23日支票
17 到期無法兌現，要求原告抽票，且不願再依照原告指示施作
18 地板工程，原告遂於111年3月7日發函終止兩造後續承攬契
19 約。

20 (四)原告依民法第495條第1項、第227條第1項、第231條及第179
21 條，暨承攬契約增補協議書第4條規定，請求給付下列款
22 項：(1)工程遲延違約金308萬0,672元(自110年12月1日起至1
23 11年3月7日止共計97日。計算式：6,351,900×5/1000×97=3,
24 080,672)。(2)未完工金額144萬5,311元(含水電、木作及油
25 漆102萬311元、弱電工程32萬元、冷氣工程10萬5,000元)。
26 (3)返還工程款123萬5,671元（計算式：4,080,000-2,844,32
27 9=1,235,671）。共計431萬6,343元（見建字卷第41頁），及
28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9 息。

30 (五)並聲明（減縮後）：1. 如主文第1項所示。2. 請准供擔保得
31 為假執行。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同順工程承攬契約暨保固書、承
03 攬增補協議書、95萬元支票、111年1月25日水電工程退款協
04 議書、未施作扣除工程項目、付款明細、郵局存證信函及收
05 件回執、復驗證明書等影本（見補卷第33-75頁），可資證
06 明。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7 狀作何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其依兩造承攬契
08 約、協議書、民法第495條第1項、第227條第1項、第231
09 條、第179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及未完成工程款
10 合計431萬6,343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1 (二)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6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7 利率為5%，復分據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8 及第203條所規定。是原告併請求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9 翌日即111年8月20日起（見建字卷第29頁）至清償日止，按
20 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應准許。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31萬6,343元，及自111年8
22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3 由，應予准許。

24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25 擔保金額准許之；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
26 併依職權酌定被告得免為假執行之擔保金額。

27 六、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為4萬5,352元（即原告減縮後之裁判
28 費），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併予確定之。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3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淑卿

01 以上正本係照與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3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04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
07 書記官 謝壁卉